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b>第I項辯論</b>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4及6至28條
<b>表決</b> ：表決第1、2、4及10至28條納入條例草案
表決第6至9條納入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旨在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使人不再有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的當然權利，並對該條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
(不論上述條文是否獲得納入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均可動議下述的修正案及新條文。)
<b>第II項辯論</b> ：政務司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3及5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b>第3條</b> -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條例》”)第79A條有關“ <i>電視直播聯繫</i> ”的定義；及
<b>第5條</b> - 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訂明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文本，以及轉為文字記錄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應與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相若。
<b>表決</b> ：表決上述第3及5條的修正案
<b>第III項辯論</b> ：政務司司長提出的新條文 - 第3A條
<b>新3A條</b> - 加入新條文第3A條以修訂《條例》第79B條，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所使用的任何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b>表決</b> ：表決上述新條文

**政務司司長的修正案**

(已於2014年12月9日隨立法會 CB(3) 267/14-15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年12月16日